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1〕29号

苏工：

身份证号：

住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西路颐和城 40-2-603  
号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因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风机倒塔一般设备事故，且迟报事故信息。你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且迟报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麻黄山风电场“2.26”风机倒塔事故调查报告》；

2.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相关规定,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第二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整(¥149739.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